

#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

---

湘财教指〔2020〕80号

##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 提前下达 2021 年省属幼儿园学前教育省级 补助资金的通知

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推动党的教育方针、组织建设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延伸覆盖学前教育，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》（湘财教〔2019〕24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万元，学前教育建设补助资金 万元（具体见附件），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050201 学前教育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、具体金额见附件。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覆盖所有公办幼儿园以及办园

质量完全达到标准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，现阶段基准定额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 元，省属幼儿园由省财政全额保障。生均公用经费主要用于保育教育活动及行政管理、后勤服务所开展的日常消耗性支出，不得用于人员经费、基本建设、偿还债务、园舍租赁，以及幼儿资助等非日常消耗性支出。

二、学前教育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改善办园条件、增加公办学位。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9 号）精神，鼓励各省属幼儿园在为本单位职工子女入园提供便利的同时，也为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。

三、各省属幼儿园要结合实际，科学制定使用管理细则，进一步明确开支范围、标准和程序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按规定做好财务管理，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以及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待 2021 年预算确定后，将依据最新的教育事业统计数据核定各单位补助额度，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1 年省属幼儿园学前教育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0 年 12 月 21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